

公司交易风险及解决方案

麦业成 大律师, JP

投资方法

- 市场饱和，企业到海外投资是必然的事情。
- 境外商业，法律环境和中国有很大分别。
- 了解**法律风险** 是投资成功必须认识的先决条件。

股权投资法律

1. 管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关系的法律

- 法例和案例解释、以及行政法
- 注意：反垄断法律、股票机构管理条款

2. 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法律

- 买卖股权双方关系，由合同法管理
- 股东之间的关系，由公司法管理

股权投资法律 (续)

- 买卖双方都有谈判力，而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同意。
 - 基于此前設，普通法下的法院不会改写协议内容。
 - 因此， 合约或合同使用的文字，必须要准确。
-
- 普通法解释合同内容的案例非常多，因此草拟合约或合同時一般有律师参与。
 - 但尽早做法律环境研究，此終是防避法律风险应的首要事情。

尽职調查

- 在商业活动，投资者会首先从了解市场入手，然后作出尽职调查，然后签署正式合同。
- 尽职调查应于投資人在與目標企業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或协议後進行。
- 尽职调查内容复杂，收購與兼併中的調查，可以在外部顧問人員的协助下完成。

尽职調查:应了解內容清單

1. 正在進行的、或已受到威脅的訴訟、仲裁或政府調查（包括國內或國外）情況，包括當事人、損害賠償情況、訴訟類型、保險金額、保險公司的態度等。
2. 訴訟、仲裁、政府調查的有關文件。
3. 由法院、仲裁委員會、政府機構作出的、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機構有約束力的判決、裁決、命令、禁令、執行令的清單。

尽职調查:应了解內容清單 (续)

4. 由律師寫給審計師的有關訴訟和其他法律糾紛的信件。
5. 有關訴訟、仲裁中當事人双方自行和解、調解、協議放棄權利主張、要求或禁止進一步活動的情況。
6. 專利、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函件。
7. 有關受到威脅的政府調查或宣稱目標公司違法的信件。

糾紛处理

- 因卖方的恣意欺瞞，或因拟定不当的合约，争论总有机会出现。
- 法院可以颁发给受害人的补偿有下列幾項。

临时措施

- 法庭有权于审讯前委托一**独立的临时接管人**接管公司的资产及日常运作。
- 颁令委托与否是法庭的酌情权。
 - 参考香港高等法院案例: **澳门第一环球国际有限公司诉丁小红** [2011] 3 HKLRD 27一案中的四项考虑因素。

什么赔偿？

- 最常见的补偿是金钱上的赔偿。
 - 要令申诉人处于一个仿佛合约已经被履行的境况。
- 于某等情况下，法庭會按受害一方申請，颁发金钱以外的赔偿命令，如：
 1. 强制令
 2. 禁制令
 3. 搁置合约的命令

什么赔偿？(续)

1. 强制令

- 强制要求被申索的一方作出某些的行为。

2. 禁制令

- 用作阻止被申索的一方作出某些的行为。

3. 搁置合约的命令

- 搁置双方的合约，将双方放到一个仿佛合约从没有被达成的竟况。

法庭的考虑标准

- 法庭必须考虑到每件案件的事实由来，实不能一概而论。
- 与讼的双方必须紧记以下各项：
 1. 案件不能有拖延的情况
 2. 申诉方不能有违约的情况
 3. 于发现问题后，申诉方不可发出错误的信息
- 一旦发现对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，该马上征询专业律师的意见。

谢谢